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碎股買賣安排; 及 (2)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1)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促使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局謹此宣佈(i)由於股本重組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172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69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ii)由於公開發售之影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經調整股份0.69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23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促使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其經調整股份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可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852)2298 6215)。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i) 由於股本重組進行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172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69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轉換股份數目應為108.695.652股經調整股份。

(ii) 由於公開發售進行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自每股經調整股份0.69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23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轉換之轉換股份數目將為326.086,956股經調整股份。

獲本公司委任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換股價之調整發出證明且已確認上述調整 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調整之計算。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